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2022 年桂平市市场监管系统食品抽检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GZC2022-C3-50090-GXBX

采购单位（甲方）：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供 应 商（乙方）：广西民生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

起止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提供服务，2022 年 10 月 20 日前完成

合 同

采购单位（甲方）：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计划表编号：

供 应 商（乙方）：广西民生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和编号：2022 年桂平市市场监管系统食品抽检服务采购、GGZC2022-C3-50090-GXBX

签 订 地 点：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签 订 时 间：2022 年 6 月 23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一览表

食品抽样检验服务检验任务由甲方根据检测项目实际情况及乙方服务能力委托检验任务。

2. 食品抽样检验服务价格应遵照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发布的《关于正式核定全区产品质量检验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价费〔2013〕16 号）的规定和乙方的价格优惠率执行。合同所涉及的价格优惠率为：22 %。计费基准价为：人民币 1300 元/批。

乙方的每批次抽样检验费用（含购样费）= 计费基准价 ×（1-成交价格优惠率）。

本招标项目 C 分标的最终合同金额为：人民币肆拾万零伍仟陆佰元整（¥405600.00 元），具体的抽检产品及抽检批次由甲方根据监管实际情况及乙方的价格优惠情况确定（但不得少于该分标要求抽检批次的下限）。

相关费用（包括检验费、样品购置费、样本抽样、包装费、纸张费、差旅费、邮寄费、运费、人工费、税金等）。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完成本项目采购要求、人员要求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应达到招投标文件要求和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本项目。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提供服务，2022 年 10 月 20 日前完成。

自 2022 年 6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止，地点：桂平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甲方在乙方完成检验任务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待全部检验项目完成后，成交人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70%。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

方支付违约合同金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逾期完成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合同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合同金额 5%，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解除合同通知书到达乙方时解除，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 乙方的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合同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否则，同履行期不予延长。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权威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乙方提供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服务本身发生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调整。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款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桂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公章）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6月13日	乙方（公章） 广西民生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3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南宁市振兴路 92 号生产科研大楼
法定代表人：杨永强	法定代表人：李金华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梁伟埃
电话：	电话：0771-338922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972604417@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湖南路支行
账号：	账号：4500 1604 6520 5070 314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07

1、服务承诺书（C 分标）

致：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西博行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 2022 年桂平市市场监管系统食品抽检服务采购（项目编号：GGZC2022-C3-50090-GXBX） 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我公司做以下承诺：

一、我公司承诺响应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1) 采购内容：食品抽样检验服务。

(2) 数量：1 项。

(3)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1) 需提供的抽检服务品种及项目详见附件 1：《2022 年桂平市（县）本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品种及检验项目表》；

2) 抽检批次的下限数量：

C 分标食品 ≥ 400 批次；

3) 报价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验费、样品购置费、样本抽样、差旅费、邮寄费、人工费、税金等一切费用），费用包干。

▲二、我公司承诺响应商务要求

(1) ▲我公司承诺响应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完成各项抽样任务。

(2) ▲我公司承诺响应服务地点：桂平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我公司承诺响应任务委托：

采购单位根据各成交供应商的资质能力、服务人员能力、价格优惠情况、检验的内容、检验项目的时间要求、技术复杂程度等，由采购单位在实际工作中通过一定方式合理安排，不承诺各成交供应商的最低工作量。

(4) ▲我公司承诺响应该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待全部检验项目完成后，成交人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70%。

(5) 我公司承诺响应基本要求：

1. 我公司承诺质保期及有效期：按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执行。

2. 我公司承诺服务质量和标准符合采购人需求，如不满足需求，采购人有权选择其他入围本次定点服务的成交人的检测服务，在价格不变前提下无条件提供相同品质的检测服务。

3. 我公司承诺按照采购人实际需要提供检测服务，如实际的采购数量与估算数量不相符的，以采购人实际采购数量为准，不以采购人的实际采购数量与估算数量不相符而要求采购人赔偿损失或不按要求提供服务。

4. 我公司承诺响应为了避免供应商使用虚假服务承诺、虚假报价投标套取中标，要求各竞标供应商必须用真实的检测内容、数据，不得使用偏离自身检测服务质量标准进行竞标。

5. 我公司承诺服务期内，附件中所列检测类项要求为检测的内容，具备每个“食品细类（四级）”的“抽检项目”中所列所有项目的检验资质；附件中所列检测类项未列入的检测所需的内容也有可能购买，以采购人发出的实际采购清单为准。

6. 我公司承诺附件中所列检测类项的质量和所引用标准符合采购人实验需求，如不满足需求，我公司无条件重新进行检测；附件中所列检测类项当出现 2 次不满足采购人实验需求或检测有误时，我公司免费重新进行检测。

7. 我公司承诺检验报告书及汇总表的送达：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出具通过 CA 认证的电子检验报告书为准。

8. 我公司承诺负责在生产餐饮、流通环节购样、抽样、检验，费用包干。

9. 我公司承诺在抽检工作中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总局令第 15 号）和总局《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2 年版）》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规定开展工作，规范抽样过程、规范填写抽样单和规范检验行为，加强实验室质量管理。具有与抽样工作相匹配的专职抽样人员、抽样工具、设备等条件；熟悉食品抽样程序，按照要求派出不少于 2 人的抽样人员完成抽样工作，抽样人员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等有关规定，并经培训考核合格持抽样员证才上岗。抽样人员使用规范的抽样文书，准确、完整记录抽样信息，抽样程序应符合规定；成交人须配备可全过程记录购样、抽样、检验的设备（视频摄录、拍照设备或执法记录仪等），抽样过程有全过程记录设备记录（照片、视频等），已在响应文件提供专职抽样人员名单，抽样工具、设备清单。

10. 我公司承诺若发现不合格样品中含有非食用物质或其他可能存在较高或急性健康风险的，在确认检验结果后 24 小时之内报告。

11. 我公司承诺严格遵守检验工作委托时间进度安排和及时报送检验报告、质量分析报告等规定的材料。具体时限要求为：接到样品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验工作并在国家食品

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出具通过 CA 认证的电子检验报告书。监督抽检检验结论不合格的，在检验结论做出后 2 个工作日内出具通过 CA 认证的电子报告书并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出具通过 CA 认证的电子检验报告书。另有合同约定的，依约定执行。

12. 我公司承诺按照“谁采集、谁录入；谁检验、谁录入”的原则，抽样单位应当在抽样完成 2 个工作日内将抽样信息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检验单位检验结论做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验数据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的工作。录入的信息、数据应当及时、准确；已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人员名单。

13. 我公司承诺响应分包要求：若我公司中标，我公司不会分包。

(6) 我公司承诺响应报价要求：

1. 我公司承诺磋商报价参考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发布的《关于正式核定全区产品质量检验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价费（2013）16 号）的规定，包含了检验费、样品购置费、报告书邮寄费等；如所检项目未在桂价费[2013]16 号文中定价的，由双方共同协商检验费用。

2. 我公司承诺按价格优惠率进行报价，价格优惠率范围为： ≥ 0 。

3. 我公司承诺响应结算费用支付计算方法：

每批次抽样检验费用（含购样费）计费基准价为：人民币 1300 元；

采购人实际支付每批次抽样检验费用（含购样费）= 计费基准价 $\times$ （1-成交价格优惠率）。

(7) 我公司承诺响应承检机构服务要求：

1. 我公司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检验工作有关纪律要求，确保检验结果真实有效；检验活动中无重大差错，能够保证检验结果质量；具有授权范围涵盖承担的食品抽样检测任务中相应的食品品种和检验项目；

2. 我公司承诺负责样品的抽样、送样、检验、检验报告的寄送、结果分析、异议处理和检验过程中技术问题的处理工作；

3. 我公司承诺接受采购人对承担抽检任务工作质量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积极参与与抽检任务相关的能力验证并取得满意结果；

4. 我公司承诺能按时完成委托单位安排的临时性和应急性任务。

5. 我公司承诺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总局令第 15 号）及年度工作方案等文件及采购人的要求开展抽样检验。

6. 我公司承诺承检的检验任务由我公司投标文件中载明的实验室负责检验，不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测机构检验，一经发现，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立即取消其合同和中标资格。

(8) 我公司承诺响应其他要求：

(一) 我公司承诺具有与承担的食品监督抽检任务相匹配的工作人员、仪器设备、实验室环境设施；拥有运行良好的实验室管理体系，具有授权范围涵盖承担的抽检任务中相应的品种和检验项目。具有相应的检验和质量分析人员，参与检验的有关人员具有检验员证或上岗证，并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具体要求为：

1. 我公司承诺具有固定且能够独立运行的检验工作场所以及投标项目检测所需的抽样、检验检测、运输贮存（冷藏和冷冻）、数据处理与分析、信息传输等设施设备，能够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承检任务需要。已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检验工作场所实验室平面图及供应商拥有的相关设施和设备清单，并附供应商实验室有效的房屋产权使用证明或租赁合同及仪器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

2. 我公司承诺具有稳定的抽样、检验和技术管理人员，有专门从事食品检验相关人员，能保证从事食品、农产品抽样检验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检验和技术管理人员熟悉有关投标产品的标准、检验方法原理，掌握检验操作技能、标准操作程序、计量和数据处理知识等。同时承担抽样任务的，具有与抽样工作相匹配的独立抽样人员、抽样工具、设备等条件；熟悉食品抽样程序，按照要求派出不少于 2 人的抽样人员完成抽样工作，抽样人员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等有关规定，并经本单位培训考核合格经授权后才上岗。抽样人员使用规范的抽样文书，准确、完整记录抽样信息，抽样程序应符合规定；已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专职抽样人员名单，抽样工具、设备清单。

3. 我公司承诺具备一定的质量分析和科研能力，能解决检验中发现的技术问题，能根据食品的抽检结果，以及承担的地方、行业、部门等监督抽查和企业委托检验的情况，结合产品所属行业、产业发展情况，对所监督抽检的产品进行评估分析，形成产品监测数据分析报告，提出工作措施和建议。

(二) 我公司承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一个及以上分支机构的投标人，其分支机构所具备的检验资质能力不计入投标人。

(三) 我公司承诺响应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费用由成交人支付。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

(9) 我公司承诺响应违约责任：

1. 我公司承诺成交后，在服务期内，提供上述各分标检测服务的服务价按我公司所报对应检测类项的下浮对应优惠率后的价格进行服务；由于市场或成本价格波动影响服务价的，服务价格最高不能高于原服务类项的国家主管部门发布的收费标准。

2. 我公司承诺响应服务价格、检测周期、检测结果准确率将作为服务期内采购人对其提供检测质量和价格进行监督检查的参考依据，若发现成交人存在3次以上检测有误、检测周期超时，将被视为违约，采购人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有权停止该供应商服务资格。

3. 我公司承诺响应在服务有效期内，采购人发现有成交人服务价格高于该成交对外检测的市场价格、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服务，不按承诺的检测周期履约、与其他成交供应商串通报价、抬高价格、降低服务质量等行为，将被视为违约，采购人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有权停止该供应商服务资格。

4. 我公司承诺响应在服务有效期内，如发现成交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其情节轻重，采购人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可暂停或取消其服务资格。

①不按时向采购人开具正式的销售发票的；

②向采购人提供回扣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③弄虚作假，不积极配合采购人或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履行监督过程中的各项合理要求，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

④因违法违规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⑤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0) 我公司承诺响应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本项目接受供应商对多个分标进行竞标，每个供应商只允许中一个分标，评审顺序为：A分标—B分标—C分标。

供应商（盖公章）：广西民生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6月13日



2、成交通知书

2022年桂平市市场监管系统食品抽检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GGZC2022-C3-50090-GXBX)

C 分标成交通知书

广西民生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了本采购代理机构的2022年桂平市市场监管系统食品抽检服务采购(项目编号: GGZC2022-C3-50090-GXBX)的竞争性磋商,经评审小组评定,确定你单位C分标成交,成交金额(价格优惠率)为:22%,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接到本通知后,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7个工作日内),延期自误。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 自行与采购单位协商。

三、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须向广西博行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交清成交服务费。

四、在正式签订合同后于二个工作日内送二份合同副本原件至广西博行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万豪丽城2栋3单元3405)。

五、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1) 成交通知书

(2)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定代表授权书)

(3)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4) 本单位的开户银行、账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博行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4日